**2018.12.4普法宣传之法律法规节选**

目录

[一、部分新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 3](#_Toc532223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3](#_Toc532223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 13](#_Toc532223149)

[二、部分新颁布的部门规章 15](#_Toc532223150)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15](#_Toc532223151)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25](#_Toc532223152)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29](#_Toc532223153)

[三、部分新颁布司法解释 37](#_Toc532223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7](#_Toc532223155)

[四、部分新颁布的司法意见 43](#_Toc532223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43](#_Toc532223157)

## 一、部分新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増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四、増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査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六、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査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増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八、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九、将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十、将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査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十一、将第一百六十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増加一款，作 为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十二、増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条:“人民检察院对于监 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査。人民检察院经审査，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査，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査起诉期限。”

**十三、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十四、将第一百七十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査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四条:“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十六、将第一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増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十七、将第一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査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査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十八、第二编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二条:“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根据前款规定不起诉或者撇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十九、将第一百七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7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二十、将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九十条，増加一款，作 为第二款:“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査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十一、増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 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二十二、第三编第二章増加一节，作为第四节:**

第四节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侯，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二百二十五条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六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三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二十三、将第二百五十条改为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修 改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十四、将第二百六十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一条，修改为: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二十五、第五编增加一章，作为第三章**

第三章缺席审判程序

“第二百九十一条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畢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査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九十四条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第二百九十五条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二百九十六条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九十七条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二十六、将第二百九十条改为第三百零八条，修改为:“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査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章节及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对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保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部分新颁布的部门规章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39号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年3月28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诚信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七条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

　　(二)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交易者；

　　(三)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登记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五)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担保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总代表、首席代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量检验检疫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七)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存管、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九)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十)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

　　(十二)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九)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十)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十二)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三)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五)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十六)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十八)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诚信评估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诚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第(十六)项、第(十七)项诚信信息，由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其他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3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5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第三章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

　　(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六)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办理：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五)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

　　(六)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者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查询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或者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一条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申请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实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

　　诚信积分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书面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第二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对其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登记、备案、注册、会员批准等工作职责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二)有关部门所作决定、处理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

　　提供证明材料；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反馈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或者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法定期限。

　　第二十九条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三十条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暂缓或者不予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受理后，即时进行审查：

　　(一)近三年没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失信记录；

　　(二)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没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积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审查。

　　第三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应当查阅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程度和当事人诚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查阅被监管机构的诚信档案，根据被监管机构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在为投资者、客户开立证券、期货相关账户时，应当查询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

　　第三十六条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可以查阅客户的诚信档案，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根据证券公司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转融通，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第三十七条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提供证券服务的，应当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接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诚信会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相关协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以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一)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四十三条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

　　**第五章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四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6号)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40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年4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 件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是指：

（一）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

（二）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认购内资证券公司股权，内资 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三）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 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负责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除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设立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境外股东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其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二）初始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经营证券 业务经验相匹配；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 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 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二）为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成立的金融机构，近 3 年 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 求；

（三）持续经营证券业务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 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无因涉嫌重 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 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 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境内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 请表；

（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合同及章程草案；

（三）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简历；

（四）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 印件；

（五）申请前 3 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六 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的说明函；

（七）境外股东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 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以及近 3 年长期信用情况的证 明文件；

（八）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 八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 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股东应当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 月内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选举董事、监事，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

可证：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

（三）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验资报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

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和证券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五）内部控制制度文本；

（六）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一条 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 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经营 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不得开业，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 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收购或者参股内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条件，其收购的股权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 第七条的规定。 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应当具 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其间接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 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条件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 股权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规范整改。

第十五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 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决议；

（三）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四）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出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五）拟在该证券公司任职的境外投资者委派人员的名单、 简历以及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文件、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六）境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相关业务资格证 书复印件；

（七）申请前 3 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六 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九）境外股东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 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以及近 3 年长期信用情况的证 明文件；

（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 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 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事宜，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 第十八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 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 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章程；

（三）公司原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副本；

（四）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验资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 第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 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发经营 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换发，并书面说明 理由。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与 内资证券公司合并后新设或者存续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本办法 规定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其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应当 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分立后设立的证券公司，股东中有境外股 东的，其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 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或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 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 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 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和证券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 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 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文 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的状 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的投资者投资证券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 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 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外资参股证券公 司设立规则》同时废止。

##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38　号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2017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4月23日起施行。

主　席　　刘士余

2018年3月8日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一、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两项分别作为该款第（三）、（四）项：“（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二、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两项分别作为该款第（三）、（四）项：“（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三、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为被中止审查的申请事项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按要求提交复核报告，并对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明确复核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本决定自2018年4月23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9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

过　根据2018年3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根据《行政许可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证券期货市场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其程序适用本规定。

申请人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申请变更行政许可、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审慎监管原则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授权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授权实施的行政许可，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一次告知补正、说明理由、公示等制度。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受　　理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由专门的机构（以下称受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事项。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核对。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还应当要求受托人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填写《申请材料情况登记表》。

第九条　受理部门发现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还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条　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开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第十一条　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部门（以下称审查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自出具接收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审查部门不得多次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补正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申请人应当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

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作出受理申请决定之前要求撤回申请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撤回申请的报告，收回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应当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出具受理通知。

决定受理的申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交纳有关费用的，受理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先行交费，凭交费凭证领取受理通知。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

（一）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申请人在30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仍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受理部门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决定，应当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接收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节　审　　查

第十七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原则上应当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审查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

确需由申请人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可以提出第二次书面反馈意见，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申请人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情况复杂，审查部门难以作出准确判断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增加书面反馈的次数，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由受理部门告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由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

审查部门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在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告知、送达申请人之前，不得就申请事项主动与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进行接触。

第十八条　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事项的，审查部门应当制作会谈记录，并由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参与会谈的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签字确认。

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事项简单的，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第十九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派出机构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对有关举报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二）要求负有法定职责的有关中介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三）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四）直接进行实地核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核查方式。

需要实地核查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节　决　　定

第二十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二）申请人是自然人，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三）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且未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或者虽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但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

（五）申请人未在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出具终止审查通知，经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

（二）申请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五）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

（六）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该情形消失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为被中止审查的申请事项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按要求提交复核报告，并对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明确复核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意中止审查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中止审查通知。申请人申请恢复审查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意恢复审查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恢复审查通知。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二十六条　事项简单、审查标准明确、申请材料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许可，其实施程序适用本章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当场进行形式审查，并直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或者提出补正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部门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二十八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可以向申请人口头提出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进行说明、解释，并应当制作相关记录后签字保存。确需书面反馈意见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由审查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的授权，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第四章　特殊程序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接收、登记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审查、派出机构出具书面意见的行政许可，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依法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中国证监会主办的，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提出审查意见，将申请材料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完毕，中国证监会根据会签情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三条　依法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机关主办的，由受理部门接收、登记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审查会签后，退回主办行政机关或者转送其他需要会签的行政机关。

第五章　期限与送达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四章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外，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由受理部门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应当自接收前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的，自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到接收申请人书面回复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七条　需要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对有关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到核查结束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八条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行政许可，自书面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会议之日起到评审会议结束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受理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会议所需时间在受理通知书中注明。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规定中止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自书面通知中止审查之日起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查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一条　在行政许可受理、审查环节出具的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的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等行政许可文件，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

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在受理环节出具的有关行政许可文件应使用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的函件。

在行政许可决定环节送达的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以及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第四十二条　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行政许可文件，由受理部门按照申请人选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方式统一告知、送达申请人，受理部门应当对送达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依据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作出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还应当同时抄送有关派出机构。

第四十三条　行政许可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申请人自行领取、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并应当附送达回证，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封面写明行政许可文件的名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向邮政部门索要证明申请人签收的邮政部门回执。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自行领取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受托人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在接到领取通知5个工作日内不领取行政许可文件且受理部门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章　公　　示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应当进行公示，以方便申请人查阅。

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赋予公民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业务特定资格的，应当事先公示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公示：

（一）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公布；

（二）印制行政许可手册，并放置在办公场所；

（三）在办公场所张贴；

（四）其他有效便捷的公示方式。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予以说明、解释。

第五十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予以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中国证监会定期出版公告，收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有原则规定，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具体程序规定的，依照具体程序规定执行。

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未作出规定的其他程序，适用第二章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部门、审查部门、派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执法监督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证监发〔2004〕62号）同时废止。

## 三、部分新颁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8年9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9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法释〔2017〕16号**

法释〔2018〕16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7次

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7日起施行）

　　为规范互联网法院诉讼活动，保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确保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就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方式审理案件，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线上完成。

 　　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审理需要，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完成部分诉讼环节。

 　　第二条 北京、广州、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一）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二）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三） 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四）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

 　　（五）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

 　　（六）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

 　　（七）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

 　　（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

 　　（九）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

 　　（十）因行政机关作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纠纷；

 　　（十一）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可以在本规定第二条确定的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范围内，依法协议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互联网法院管辖。

 　　电子商务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等采取格式条款形式与用户订立管辖协议的，应当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第四条 当事人对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但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的上诉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当事人对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但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的上诉案件，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当事人对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互联网法院应当建设互联网诉讼平台（以下简称诉讼平台），作为法院办理案件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诉讼行为的专用平台。通过诉讼平台作出的诉讼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所需涉案数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相关国家机关应当提供，并有序接入诉讼平台，由互联网法院在线核实、实时固定、安全管理。诉讼平台对涉案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使用诉讼平台实施诉讼行为的，应当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或者国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等在线方式完成身份认证，并取得登录诉讼平台的专用账号。

 　　使用专用账号登录诉讼平台所作出的行为，视为被认证人本人行为，但因诉讼平台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错误，或者被认证人能够证明诉讼平台账号被盗用的除外。

 　　第七条 互联网法院在线接收原告提交的起诉材料，并于收到材料后七日内，在线作出以下处理：

 　　（一）符合起诉条件的，登记立案并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二）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发出补正通知，并于收到补正材料后次日重新起算受理时间；原告未在指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

 　　（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释明后，原告无异议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原告坚持继续起诉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裁定。

 　　第八条 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后，可以通过原告提供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通知被告、第三人通过诉讼平台进行案件关联和身份验证。

 　　被告、第三人应当通过诉讼平台了解案件信息，接收和提交诉讼材料，实施诉讼行为。

 　　第九条 互联网法院组织在线证据交换的，当事人应当将在线电子数据上传、导入诉讼平台，或者将线下证据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进行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诉讼平台进行举证，也可以运用已经导入诉讼平台的电子数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第十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技术手段将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诉讼材料，以及书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进行电子化处理后提交的，经互联网法院审核通过后，视为符合原件形式要求。对方当事人对上述材料真实性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的，互联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电子数据真实性提出异议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结合质证情况，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性，并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等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安全、可靠；

 　　（二）电子数据的生成主体和时间是否明确，表现内容是否清晰、客观、准确；

 　　（三）电子数据的存储、保管介质是否明确，保管方式和手段是否妥当；

 　　（四）电子数据提取和固定的主体、工具和方式是否可靠，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

 　　（五）电子数据的内容是否存在增加、删除、修改及不完整等情形；

 　　（六）电子数据是否可以通过特定形式得到验证。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当事人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电子数据技术问题提出意见。互联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鉴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或者调取其他相关证据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视频方式开庭。存在确需当庭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等特殊情形的，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开庭，但其他诉讼环节仍应当在线完成。

 　　第十三条 互联网法院可以视情决定采取下列方式简化庭审程序：

 　　（一）开庭前已经在线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实、权利义务告知、庭审纪律宣示的，开庭时可以不再重复进行；

 　　（二）当事人已经在线完成证据交换的，对于无争议的证据，法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三）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将当事人陈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合并进行。对于简单民事案件，庭审可以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者案件要素进行。

 　　第十四条 互联网法院根据在线庭审特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除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当事人不按时参加在线庭审的，视为“拒不到庭”，庭审中擅自退出的，视为“中途退庭”，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经当事人同意，互联网法院应当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

 　　当事人未明确表示同意，但已经约定发生纠纷时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的，或者通过回复收悉、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视为同意电子送达。

 　　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征得其同意，互联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版裁判文书的，互联网法院应当提供。

 　　第十六条 互联网法院进行电子送达，应当向当事人确认电子送达的具体方式和地址，并告知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效力、送达地址变更方式以及其他需告知的送达事项。

 　　受送达人未提供有效电子送达地址的，互联网法院可以将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近三个月内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常用电子地址作为优先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互联网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互联网法院向受送达人常用电子地址或者能够获取的其他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是否完成送达：

 　　（一）受送达人回复已收到送达材料，或者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二）受送达人的媒介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媒介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所有或者使用、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完成有效送达的，互联网法院应当制作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第十八条 对需要进行公告送达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民事案件，互联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十九条 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的案件，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通过在线确认、电子签章等在线方式对调解协议、笔录、电子送达凭证及其他诉讼材料予以确认的，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签名”的要求。

 　　第二十条 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的案件，可以在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合议等诉讼环节运用语音识别技术同步生成电子笔录。电子笔录以在线方式核对确认后，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法院应当利用诉讼平台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形成电子档案。案件纸质档案已经全部转化为电子档案的，可以以电子档案代替纸质档案进行上诉移送和案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案件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法院原则上采取在线方式审理。第二审法院在线审理规则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7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四、部分新颁布的司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法发〔2018〕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我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对于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具有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意见》精神，自觉承担人民法院肩负的神圣职责和重要使命，切实增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自觉性、主动性，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期党的“三农”工作的理论创新和政策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三农”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意见》针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以及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的实际，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各级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意见》精神，在司法审判执行工作中深入贯彻新时期党的“三农”理论和工作政策。

 　　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乡村在保障粮食安全、供给农业产品、提供生态屏障、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独特功能，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意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顶层设计，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大原则，把振兴乡村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个重大任务，对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抓牢把好乡村振兴战略这一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依法妥善处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农”新篇章中书写人民司法的精彩一页。

 　　二、准确把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不断推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向纵深发展

 　　4.各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开展涉“三农”司法审判、服务和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增加乡村地区司法资源供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助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通过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促进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5.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坚持服务和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对乡村地区司法资源投入力度，提高乡村司法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维护农村基本制度稳定，依法依规支持农村试点地区改革试点工作;坚持依法保障农民主体地位，依法保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尊重农民意愿，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积极服务和保障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助推城乡融合发展，依法破除城乡交易壁垒，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坚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助推乡村绿色发展;坚持聚焦审判、因地制宜，立足于发挥审判职能开展服务和保障工作，因地施策，对症下药，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三、助推农村改革发展，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基础

 　　6.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案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政策。依法保护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保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促进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按照“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要求保护农村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按照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法定权利。在充分尊重农民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合理有序促进农业市场化、集约化、组织化、规模化发展。

 　　7.依法依规调处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纠纷，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保护农村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的基础上，依法保护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住宅、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大力支持改革试点地区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于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违反土地用途管制、工商企业和城市居民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的行为，依法认定无效。

 　　8.依法妥善审理耕地保护纠纷案件，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维护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确保实现“用途管制、节约利用、严格管理”的耕地保护目标。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对污染或破坏耕地、将基本农田改作他用的，依法判令责任人采取污染治理、复垦等恢复性补救措施，坚守耕地红线。

 　　9.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案件，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和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发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农田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等建设工程的犯罪行为，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建设项目投资者利益的保障力度，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地区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纠纷案件，促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10.依法打击制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或安全标准的农业生产资料、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农业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农产品从有到优转变、农业从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维护市场秩序，引导农村生产经营者树立质量第一、诚信经营的理念。

 　　11.依法保护乡村投资者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法保护农户间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新型农村市场主体的保护力度，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依法保护乡村投资人权益，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乡村，补齐乡村发展面临的资金短板。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资源转变为资产、资金转变为股金、农民转变为股东而形成的新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应依法依规予以保护。

 　　12.依法妥善审理农村产权保护以及各类合同纠纷案件，筑牢乡村良好营商环境的市场基础。加大对乡村非公有财产权的保护力度，激发产权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法保护人才、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和商品服务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司法审判中弘扬严守合同、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发挥市场在乡村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城乡一体的生产要素市场、产品服务市场、劳动市场和金融市场。

 　　13.依法保护农业农村知识产权，助力农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涉农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村经济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道路，补齐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科技短板。严厉打击涉农知识产权犯罪，严格依法审判涉农知识产权侵权和违约行为，加大对涉农知识产权、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和动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加强对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推动农产品的品牌建设。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力度，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

 　　14.依法规范各类金融行为，促进金融服务农村实体经济。依法保护资金互助等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适合农民需求、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模式，促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严厉打击“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行为，严格依法限制高利贷，加大对变相收取高息行为的审查力度，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农业信贷、普惠金融，促进金融资源向“三农”倾斜。

 　　15.依法妥善审理“三农”领域涉外案件，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国门。加强农产品国际贸易、农业服务贸易、农业国际投融资领域民商事案件审判。加大打击走私动植物新品种等涉农产品、动植物新品种贸易犯罪行为的力度，维护农业进出口市场秩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司法交流和司法协作，不断完善服务和保障农产品贸易、农业国际投融资的司法政策。

 　　16.依法惩治破坏农村经济秩序犯罪，维护安全有序的生产环境。加强对涉“三农”非法集资犯罪的惩治力度，在农村地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村群众的防风险意识，维护农村金融秩序。依法惩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切实维护乡村生产经营安全、建设工程安全和教育设施安全。

 　　17.依法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力度，及时实现农民合法权利。乡村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用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解决涉农案件查人找物难题。用好失信联合惩戒系统，有效震慑和阻遏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用好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解决涉农案件被执行财产特别是农产品、鲜活物品变现难等问题。依托四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现执行工作有效联动，形成攻克涉农案件执行难的合力。积极开展涉农执行积案清理专项活动，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急盼解决的执行难题。

 　　四、强化环境资源保护，助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

 　　18.准确理解和把握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与乡村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和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乡村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围绕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的总体要求，助推农业生产方式由过度消耗资源型向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型转变，实现社会生产良性循环。

 　　19.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引导树立良好的环境保护理念。依法妥善审理涉及乡村土壤、水源污染等环境侵权案件，准确认定责任主体，严格追究民事责任，探索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案件中的适用，积极营造不敢污染、不愿污染的法治环境。积极稳妥审理乡村生态补偿案件，推动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受偿的工作机制。依法妥善审理在发展乡村生态旅游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和人身、财产损害等侵权纠纷案件，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20.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促进环境行政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依法审理涉及乡村土地、森林、山岭、草原、滩涂等行政确权案件，加强对乡村自然资源的保护。依法妥善审理生态功能区生态移民和生态补偿等相关行政案件，推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依法妥善审理因乡村环境监管、污染物排放许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禁牧轮休以及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征收引发的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环境资源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

 　　21.依法妥善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以及其他新型环境资源案件。及时受理和审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及检察机关提起的乡村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断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程序和配套机制。依法妥善审理法定机关提起的乡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追究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2.依法妥善审理污染乡村环境、破坏乡村生态刑事案件。依法严惩环境监管失职犯罪和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严重后果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犯罪行为，筑牢乡村生态环境安全司法保护屏障。在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审理中探索将环境资源生态价值损失作为定罪量刑的情节。对因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损害的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保护其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23.优化协同审判机制，提升乡村绿色发展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强化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构配置和审判人员培养。建立与公安、检察和环境资源保护相关主管部门的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推动构建乡村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实现对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全方位保护。

 　　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和谐平安乡村建设

 　　24.大力弘扬社会美德，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依法妥善处理乡村邻里纠纷，弘扬守望相助、崇德修睦的乡邻美德，维护熟人社会基于血缘、亲缘、宗缘、地缘关系建立的情感和道德纽带。注意甄别地方风俗、民族习惯，通过司法审判引导农村摒弃高额彩礼、干预婚姻自由、不赡养老人等不良风气。通过司法审判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在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移风易俗行动中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乡风文明新气象的形成。

 　　25.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促进乡村和谐家庭建设。对于陷入危机的婚姻，要加强救治，大力弘扬家庭美德，着力维护家庭稳定。对于感情确已破裂的婚姻，要注意钝化家庭矛盾，预防因家庭纠纷导致恶性伤害事件发生。引导家庭成员树立行为规范，弘扬优良传统道德，培育家庭美德。积极巩固有利于家庭稳定的财产制度和情感基础，着力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6.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增强农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把持农村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在农村地区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在农村地区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在农村地区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黑恶势力“保护伞”。

 　　27.依法惩治危害农村社会安全的犯罪，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乡村和谐稳定。依法妥善审理因婚恋纠纷、邻里纠纷、土地权属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等引发的刑事案件，做好调解工作，争取案结事了。充分尊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农村风俗和生活习惯，审慎审理因农民日常生产生活引发的刑事案件。将依法惩处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从源头上防范农村各类犯罪，维护广大农村地区的社会治安稳定。

 　　28.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力度，在涉农案件执行领域树立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价值导向。注重发挥乡村干部、司法协理员、人民调解员等基层工作者的重要作用，加强执行和解，增进邻里和睦，促进乡村稳定。将执行过程与乡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有效对接，与乡规民约、善风美俗建设有效对接，不断推进乡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六、树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理念，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9.准确把握村民自治与国家法治的关系，积极搭建法治与德治的桥梁，促进完善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充分保护村民的自治权利，坚持农民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地位，审慎把握村民自治与国家法治之间的边界。在实行自治和法治的同时，注重发挥好德治的作用。坚持寓德治于法治，用法治促德治，让柔性的道德获得有力的推行，使道德与法律相得益彰。通过发挥司法审判的道德引导、行为规范作用，推动礼仪之邦、优秀传统文化和法治社会建设相辅相成。依法打击农村基层“微腐败”“蝇贪”，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助力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的目标。

 　　30.坚持政教分离政策，严禁宗教干预国家司法职能的实施。禁止邀请宗教人士利用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来处理农村矛盾纠纷。正确把握宗教教义与民族习惯、社会道德的边界，依法惩处打着宗教旗号侵害广大信教群众、农村群众的婚姻自由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信仰与不信仰宗教自由权和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通过巡回审理、以案说法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31.建立健全涉农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增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整体合力。加强人民法院与农村农业管理部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妇联等政权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的沟通与协作，健全乡村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司法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建立“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等综合服务平台，传承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推广“寻乌经验”。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相结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在农业以及乡村交通、环境、市场监管、文化等领域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协同能力，不断完善乡村法律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乡村法治建设的合力。

 　　32.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做好人民法庭工作。坚持“三个面向”和“两便”原则，充分发挥人民法庭靠近乡村、贴近群众的优势，切实开展好人民法庭工作。加强人民法庭管理，建立完善案件审判质量、效率考评体系和法庭综合监督评价体系。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着力解决农村人民法庭人员配备、职级待遇、安全保卫、经费和物质装备保障等问题，确保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工作顺利开展。坚持和完善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制度，不断提高巡回审理的效果和水平。

 　　33.深入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坚持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参审作用，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实现司法专业化判断与老百姓朴素认知的有机统一。积极履行对人民陪审员的指引、提示等义务，但不得妨碍人民陪审员对案件的独立判断。大力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着力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履职保障水平，推动形成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人民群众理解支持、人民陪审员积极有序参审的良好局面。

 　　34.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村自治组织和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深入挖掘涉“三农”案例资源，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加强农村法治宣传。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开庭审判进村入校活动，对于具有“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效果的案件，积极开展巡回审理。积极与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合作，通过法治节目等方式宣传法治，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广大农村群众接受法治教育。

 　　七、加强权益保护，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35.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要以农民权利保护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农民各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农村生产经营秩序。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权利不受损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审理非法截留、扣缴农民承包收益案件，保护农民承包经营收益。通过加强农民权利的司法保护，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6.依法保护农民人格权，加大乡村地区人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处为追讨债务而侵害农民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用工单位或个人非法拘禁、强迫农民工从事危重劳动，非法收买和使用被拐骗儿童劳动、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审理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纠纷案件，保护农民身体健康权。依法惩处虐待、遗弃等犯罪行为，着力保护农村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法督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保障适龄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保护农村儿童的受教育权。

 　　37.依法妥善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保护农民基本财产权利。充分认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对农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基本财产权利的重要意义，审慎处理尊重村民自治和保护农民基本财产权利的关系，防止简单以村民自治为由剥夺村民的基本财产权利。不断加强与农村农业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单位的沟通协作，依法依规保护农村外嫁女、入赘婿的合法权益。

 　　38.依法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进城务工农民工在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医疗、养老保险等方面合法权益的保护。依法保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合法权益。着力保护在城市生活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让农民工既入得了城、扎得下根，又回得了村、稳得住心。

 　　39.依法妥善审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农民房屋拆迁及安置补偿纠纷案件，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要按照法律规定的征地用途和目的，将是否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及时足额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予以合理补偿，是否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是否有利于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谐、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等，作为认定征地行为合法性的重要因素。

 　　40.依法惩治侵害农民权益犯罪，保护农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严惩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实施的强奸、猥亵、拐卖、收买、诈骗等犯罪，积极探索老人、妇女、儿童司法保护与行政、家庭、学校、社会保护衔接机制，推进联动机制试点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校园霸凌等案件，通过司法审判、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村青少年健康成长，督促学校加强管理。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着力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进农村、进基层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41.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司法公开，提升农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获得感。建设智慧法院、网上司法社区，涵盖涉农案件的网上立案、网上信访、进度查询、材料收转、在线庭审等功能模块，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键理赔”等在线司法服务，让“信息多跑路，农民少跑腿”。坚持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制度，方便农村群众观看庭审、查阅文书，实现看得见的公正司法。

 　　42.将党的群众路线与司法专业化相结合，不断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对社会公平正义的需求。采用“群众说理、法官说法”等方式，将群众路线、群众工作方法与司法专业化相结合，以农村群众能够理解、感受的方式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尊重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村规民约、乡风民俗，妥善把握民事审判对习惯的适用。完善人民法院网络涉执申诉平台，拓展乡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43.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三农”的能力。推行上门立案、电话立案、预约立案等工作方式，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在交通不便、人员稀少的偏远地区，就地开展法律咨询、代写诉讼文书、调解纠纷，就地立案、开庭、调解，当庭裁判，增强诉讼服务的可得性、易得性。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工作机制建设，开辟涉农维权案件绿色通道，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强释明工作，做好对农村群众的诉讼引导和帮助。

 　　44.积极助力精准扶贫，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依法妥善处理农村劳动争议案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务报酬等类型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辛勤劳动脱贫致富。依法妥善审理扶贫搬迁相关案件以及贫困人口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社会救济纠纷案件，保护贫困人口生活安定。依法审理挪用、贪污扶贫款等案件，严厉惩处扶贫领域的腐败行为。

 　　45.加强农村司法救助，保护困难群体的基本权利。完善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具体条件与标准，对追索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人身损害赔偿金、劳动报酬且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群众，依法采取缓、减、免交诉讼费措施。加大刑事司法救助力度，对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亲属依法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做好执行司法救助工作，细化救助标准，推进救助公开，将司法救助款项精准发放到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民群众手中。